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长期、深入合作，增强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稳定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及设备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即决议有效期内任意时点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目前已发生未到期担保余额）。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为上下游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

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担保方）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	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10,000
合计		80,000

注：下属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办事效率，现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最高担保额度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划分，并在担保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分配各公司的担保金额，审批各公司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

2、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及设备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且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含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下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

2、下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原则上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等；上游设备供应商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仅限用于生产经营用途。

3、要求担保对象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要求下游客户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需要，采取公司所欠被担保供应商的采购欠款与担保事项挂钩、或被担保供应商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解决被担保上下游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设备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5,48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12,24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8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7,19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8,7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629.88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2日